附表一: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液化石油氣 丙烷、丁烷或主要成分為丙烷、丁烷或丙烷、丁烷之混合物。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 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下,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九十 以下,蒸餾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之溫度差在攝氏四十度以上 依研究法測定之辛烷值在七十以上者。 二、前項油品中,掺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火星著火式內 機作為燃料者。
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下,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九十以下,蒸餾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之溫度差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依研究法測定之辛烷值在七十以上者。 二、前項油品中,掺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火星著火式內 機作為燃料者。
三、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或含氧碳氫化合物,用之於火 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 四、精煉石油之蒸餾混合物,符合研究法辛烷值為八十以上,可供螺旋 飛機作為燃料者。 五、前項油品中,掺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螺旋槳飛機作 燃料者。
蒸餾油品,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蒸餾出百分之为 整油 之溫度在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下,可供汽油摻配油料、輕油裂解進料、觸髮 組進料、工業原料使用者。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六十度以上,蒸餾出百分之九十溫度在攝氏三百十二度以下,閃火點為攝氏三十八度以上之燃料。 就空燃油 二、為廣蒸餾溫度範圍之燃料用油,沸點介於攝氏四十度至三百十二度間,雷氏蒸氣壓介於十二至二十五 KPA 間之燃料。 三、前二項油品中,掺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 四、其他供渦輪引擎飛機燃料用之蒸餾油品。
指蒸餾之油品,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零五度以下,終沸點為 (大三百度以下,可供作燃料或原材料用者。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度介於攝氏二百二十度至四百二十度間,在攝氏十五度時比重〇·九至〇·九五,其十六烷指數二十以上者。 二、前項油品中,掺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壓縮著火式內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 三、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用之於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作為燃料者。
燃料油 指蒸餾油品,於攝氏四十度時之黏度在五·二CST以上,可供作燃料用者